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該協議.....	4
有關湖北福漢木業之資料.....	5
湖北福漢木業之財務資料.....	5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6
一般資料.....	6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該協議」	指	大福木業與湖北省木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大福木業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福漢木業」	指	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 「湖北省木業」	指	湖北省木業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出售湖北福漢木業之48%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大福木業」	指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表達之數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木業與湖北省木業訂立該協議，據此湖北省木業同意收購而大福木業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湖北福漢木業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2,06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湖北福漢木業任何股份，而湖北福漢木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大福木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湖北省木業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木材產品製造。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所示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湖北福漢木業48%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2,06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1,03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之日起計10日內由湖北省木業支付(「首期付款」)；及
- (ii) 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1,03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之日起計一年內由湖北省木業支付(「遞延付款」)。

倘買方未能支付首期付款，賣方有權拒絕提供或簽署任何銷售股份轉讓文件；而倘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未能支付遞延付款，買方須支付拖欠利息，每日按餘款人民幣1,000,000元之0.1%計算。買方承諾其將不會於尚欠代價餘額清付前買賣或轉讓湖北福漢木業之重大資產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支付首期付款。

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湖北福漢木業錄得虧損之往績及財務困難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後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湖北福漢木業任何股份，而湖北福漢木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有關湖北福漢木業之資料

湖北福漢木業為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湖北福漢木業之許可證，經營年期為二十五年，註冊資本為4,567,565美元，賣方及買方分別現時擁有湖北福漢木業48%及52%。根據於一九九一年訂立之合營協議，湖北福漢木業之年期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止。由於合營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故賣方及買方已簽署補充協議，將合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湖北福漢木業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從事木芯板、膠合板產品、裝飾木製品及其他木製品製造及買賣。

### 湖北福漢木業之財務資料

湖北福漢木業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湖北福漢木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1,000元(或約2,020,000港元)及人民幣5,819,000元(或約5,994,000港元)。湖北福漢木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44,000元(或約1,281,000港元)。本公司原本投資於湖北福漢木業之成本為人民幣17,101,000元，而本公司自其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起已投資於湖北福漢木業。

湖北福漢木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254,000元(或約26,012,000港元)。湖北福漢木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額淨值約為人民幣28,745,000元(或約29,607,000港元)。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已撤銷其於湖北福漢木業之投資至零。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1,854,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因出售事項而解除之一般及外匯儲備人民幣1,773,000元(或約1,82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2,060,000港元)計算,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773,000元(或約3,886,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完成時,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773,000元(或約3,88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本集團已投資於湖北福漢木業多年,惟自二零零零年後持續產生虧損。由於湖北福漢木業持續產生虧損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撤銷其於湖北福漢木業之投資金額至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亦可令本集團以更有效方法分配資源,因此董事決定出售湖北福漢木業之權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從事木製產品(例如門皮及刨花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及公司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認購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曦先生	透過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792,826,000 (附註)	32,353,000	30.72%
陳碧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0	91,617,000	1.00%

附註：張曦先生（「張先生」）（定義見本文）為2,7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CTIL」）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實益擁有。

####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能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對本

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內之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認購權數目	可行使之起始日期	可行使之最後日期
張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0.153 港元	32,353,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0.153 港元	91,617,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iii) 認購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批准，Wood Art 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正式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Wood Art 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 Wood Art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在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TI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92,826,000	30.36%

附註：CTI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在附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與本公司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張女士及蔡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而陳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生效。該等服務合約之摘要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須為期三年；
- (b) 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生效日期須為該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 (c) 各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有權享有條件性之酌定花紅，惟僅限於某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未扣除任何酌定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1%；及
- (d) 各服務協議規定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何宜璣先生。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13年經驗。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